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070080640 號	107年10月04 日	有關廢(污)水定檢申報當期執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，如已包括定檢申報項目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得作為當期定檢申報之數值，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本署 107 年 9 月 19 日首長信箱字第 18A004573 號辦理。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功能測試之操作條件，主要確認廢(污)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處理功能。於申報當期，所執行功能測試已能反映廢(污)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，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檢測申報之管理目的。 三、故於申報當期執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，如已包括定期檢測申報項目，功能測試報告之數值得作為當期定檢申報之數值。但如屬須預申報者(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」公告附表所列對象，於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，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處分者)，仍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應遵守相關預申報規定。